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6-130434-89-01-189636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郑慧彬 | **联系方式** | 15249627521 |
| **建设地点** | 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街西村平安南路路北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114°45′17.786″，北纬36°8′39.986″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2646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魏县行政审批局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魏审批备字〔2025〕692号 |
| **总投资（万元）** | 2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0 |
| **环保投资占比**  **（%）** | 10%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面积（m2）** | 100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  **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名录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涉及名录中所列“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且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中禁止类项目，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市场主体可依法平等进入。项目已在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为：魏审批备字〔2025〕692号。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  本项目与《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1.1 本项目与河北省“三线一单”对比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分类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重要生态功能区域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占地范围不涉及各类生态保护红线。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到2025年，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Ⅲ类以上)比例、近岸海域优良海水比例逐步提升；空气中PM2.5年均浓度持续降低、优良天数比例稳步提升；土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升。 |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废气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限 | 1、以保障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合理确定全省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实现水资源与水环境、能源与大气环境、岸线与海洋环境的协同管控。  2、到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转变，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的美丽河北。 | 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外购，供水、供电均由当地管网供给，项目原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节约用电，最大的减少物耗、能耗。 | 符合 | | 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 优先保护单元：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除有限人为活动外，依法依规禁止其他城镇和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突出生态保护，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重大引水工程、白洋淀入淀河流两侧范围严格执行引调水工程等相关法律规定。  重点管控单元：省级以上产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严格产业准入，完善园区设施建设，推动设施提标改造；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强化资源利用效率和地下水开采管控。  一般管控单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产业准入、总量控制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管控要求。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街西村平安南路路北，所在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 | 符合 |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北省“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年版）》（二零二五年四月）要求。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逐条分析项目情况如下：  **表1.2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属性** | | **管控**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生态保护红线 |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2.严格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和改变用地性质。禁止生态保护红线内空间违法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  2.鼓励按照规划开展维护、修复和提升生态功能的活动。  3.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中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 一般生态空间 | 总体要求 | 空间布局约束 | 限制类活动 | 1.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  2.从严控制生态空间转为城镇空间和农业空间。  3.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区域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的林地、草原等，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涉及占用生态空间中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用地，应当加强论证和管理。  4.严格限制农业开发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符合条件的农业开发项目，须依法由市县级及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安排。生态保护红线外的耕地，除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并纳入国家生态退耕总体安排，或因国家重大生态工程建设需要外，不得随意转用。 | 本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未占用生态空间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2.鼓励各地根据生态保护需要和规划，结合土地综合整治、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矿山环境恢复治理等各类工程实施，因地制宜促进生态空间内建设用地逐步有序退出。 | | 水源涵养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过度放牧、道路建设等。  2.控制水污染，减轻水污染负荷，禁止导致水体污染的产业发展，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的建设。 | 本项目不会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2.严格控制载畜量，实行以草定畜，在农牧交错区提倡农牧结合，发展生态产业，培育替代产业，减轻区内畜牧业对水源和生态系统的压力。 | | 防风固沙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  动 | 加强对内陆河流的规划和管理，保护沙区湿地，禁止发展高耗水工业。 |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转变畜牧业生产方式，实行禁牧休牧，推行舍饲圈养，以草定畜，严格控制载畜量。 | | 水土保持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严禁陡坡垦殖和过度放牧。2.禁止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合理开发自然资源，保护和恢复自然生态系统，增强区域水土保持能力。 | 本项目利用现有土地，不涉及毁林开荒、烧山开荒和陡坡地开垦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严格资源开发和建设项目的生态监管，控制新的人为水土流失。2.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 | 生物多样性维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乱采、乱猎。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3.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控制，禁止在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区引进外来物种。 |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发展，新引入的行业、企业不得对优先区域生物多样性造成影响。2.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与重要物种栖息地，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栖息地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湿地和草地开垦、道路建设等。防止生态建设导致栖息环境的改变。 | | 水土流失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2.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3.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 本项目不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不属于植物保护带，项目建设不会带来水土流失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有关基础设施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城镇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在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2.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  3.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4.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 | 土地沙化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禁止在沙化土地上砍挖灌木、药材及其他固沙植物。2.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禁止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安置移民。 | 项目占地不属于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项目建设不会带来土地沙化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在对防风固沙林网、林带进行抚育更新性质的采伐之前，必须在其附近预先形成接替林网和林带。 | | 河湖滨岸带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类活动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确需占用或者征收湿地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应手续。  2.禁止在湿地内从事下列行为：擅自占用、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擅自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破坏水生动物洄游通道或者野生动物栖息地；擅自采砂、取土；向湿地违法排污；捡拾鸟卵，捕猎野生动物；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破坏或者移动湿地界标、围栏、围网等保护设施；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或者改变湿地用途的行为。  3.保护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完整。禁止损毁堤防、护岸、闸坝等水工程建筑物和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在防汛抢险期间，无关人员和车辆不得上堤。因降雨雪等造成堤顶泥泞期间，禁止车辆通行，但防汛抢险车辆除外。  4.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湿地、水生动物洄游通道、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周边无水利工程、河道、湖泊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因建设工程等特殊需要确需临时占用湿地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管理部门批准。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占用期满后，用地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进行生态修复。  2.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应当避免影响、降低湿地生态功能和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  3.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河道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批准：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  4.向河道、湖泊排污的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排污单位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之前，应当征得河道主管机关的同意。 |   **表1.3 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 | | **属性** | **管控**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自然保护区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1.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3.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4.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2.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 | 风景名胜区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1.在风景名胜区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乱扔垃圾；排放、倾倒污染环境的废水、废气和废渣；采伐、毁坏古树名木。  2.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已经建设的，应当按照风景名胜区规划，逐步迁出。  3.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地带不得建设影响景观、污染环境的工业设施或者场所。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2.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影视拍摄等影响生态和景观的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后，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3.风景名胜区内居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应当有利于保护风景名胜资源和传承当地民俗风貌。在风景名胜区内新建居民住宅，应当在规划确定的居住用地范围内依法建设。规划确定需要拆除的居民住宅，不得翻建、改建、扩建。 | | 湿地公园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湿地公园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在湿地内从事生产经营、观赏旅游、科学研究、调查观测、科普教育等活动，应当避免影响、降低湿地生态功能和对野生生物物种造成损害。 | | 森林公园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禁止擅自在国家级自然公园内从事采矿、房地产、开发区、高尔夫球场、风力光伏电场等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活动。禁止违规侵占国家级自然公园，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的废水、污水，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等污染生态环境的行为。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森林公园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国家级自然公园范围内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1.自然公园内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的生产生活及设施建设。2.符合自然公园保护管理要求的文化、体育活动和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3.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的其他活动和设施建设。4.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在自然公园内开展的其他活动。 | | 地质公园 | 空间布局 | 禁止类活动 | 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保护区内及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影响的一定范围内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其他对保护对象有损害的活动。未经管理机构批准，不得在保护区范围内采集标本和化石。  2.不得在保护区内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厂房或其他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可能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破坏的设施，应限期治理或停业外迁。 |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地质公园 | | 允许类活动相关要求 | 1.对国际或国内具有极为罕见和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一级保护，非经批准不得入内。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进行参观、科研或国际交往。  2.对大区域范围内具有重要科学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二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有组织地进行科研、教学、学术交流及适当的旅游活动。  3.对具一定价值的地质遗迹实施三级保护。经设立该级地质遗迹保护区的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开展旅游活动。 |   **3）全市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1.4 全市大气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管理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SO2、NO2、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42微克/立方米，遏制O3恶化态势，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58%以上。  2035年SO2、NO2、PM2.5年均浓度分别达到20微克/立方米、38微克/立方米、35微克/立方米，O3在现状基础上得到控制，优良天数比例控制在75%以上。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产能过剩行业，产生的污染物均由可行性处理措施处理，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 | 空间布局 | 1.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严控“两高”产业规模。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煤电等行业企业为重点，严格控制新增产能，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持续巩固去产能成果，严格落实产业准入条件，坚决防止反弹。  3.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加大重点行业低效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淘汰4.3米焦炉，关停部分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和100吨以下转炉。  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  5.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提高市场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煤电机组装机规模，审慎发展石油化工等项目。  6.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  7.推进煤炭、钢铁、焦化、水泥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以及港口集疏运铁路专用线、管道或封闭管廊等建设。  8.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开展“回头看”，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  9.对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覆盖范围内的自备燃煤电厂实施关停整合。  10.积极参与京津冀协同发展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聚焦对接服务京津，突出承接疏解合作功能，全力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取得更大成效。强化多领域协同治理和保护，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深化拓展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11.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污染防治措施的要求，落实省内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与周边市联防联控，鼓励县（市、区）积极开展联防联控。落实“省—市—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三级预案体系，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控措施，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 | | 污染物排放 | 1.开展重点行业能源消耗、资源效率对标对表行动，推动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改造升级或依法退出。对未按期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超标排放的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停产整治。  2.以钢铁、焦化、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  3.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  4.加强焦化、建材(水泥、平板玻璃、陶瓷)等重点行业有组织超低排放监督管理，对物料储存、输送和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情况开展排查，建立清单，实施深度治理。  5.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全面提升砖瓦、石灰、耐火材料等行业工业窑炉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  6.推进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国际履约工作，建立ODS销售使用清单，完善备案制度，加强含氢氯氟烃流通和消费监管，严格源头准入，加快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  7.强化涉VOCs企业“一厂一策”精细管控，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推进涉VOCs产业集群配套建设一批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集中涂装中心。  8.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935家企业开展提升改造专项行动，按照“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的总体要求，统一标准、统一时间表，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污染治理等方面提出具体治理任务，确保无组织排放得到全面控制。  9.严控建筑工地、裸土裸地、公路、城市和县乡(镇)道路扬尘，实行“以克论净”和尘负荷考核。逐年提高城镇绿化率和全市林木覆盖率。  10.对市主城区235块裸土裸地和270块春白地实施硬化和绿化，确保动态清零。2021年底，在完成112处露天矿山修复的基础上，再完成26处露天矿山修复。重点行业107家企业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稳定实现超低排放，实现超低新常态。六个行业450家企业稳定达到“邯郸限值”。  11.严控露天烧烤及秸秆焚烧污染。  12.实施农业氨排放削减。2021年，在全市推广氨排放控制措施，完成210万亩农田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氨对PM2.5的影响。  13.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加强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深化排污权交易改革，构建排污权政府储备。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优化生态保护补偿政策。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监督执法“两个正面清单”制度化、规范化。 | | 环境风险防控 | 建立完善省、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体系建设，推进大气污染物时空分布及传输规律研究，提高预警信息前瞻性和准确率，提前72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有效落实应急减排措施，最大程度减轻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对企业生产造成的影响。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B级及以上水平。  2.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实施工业企业精准减煤工程，对钢铁、焦化、电力等用煤大户通过技改和加强管理降低能耗。  3.重点推进秸秆机械化直接还田、秸秆饲料化利用、秸秆燃料化利用、秸秆基料化利用、秸秆发电及工业原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  4.推进畜禽粪污综合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全部建成粪污治理设施。  5.严格散煤生产、加工、储运、销售环节监管，“禁煤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不得新设散煤经营网点。加强散煤质量抽检，散煤销售网点和燃煤使用单位的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   **表1.5 全市水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管理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年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体断面比例达到27%以上，劣Ⅴ类水体基本消除；2035年全面消除劣Ⅴ类水质。 |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影响 | | 空间布局 | 1.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建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清单，明确水质目标，实行达标管理。  2.开展水环境承载力评价。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发挥引领示范作用。  3.保护河湖生态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已侵占的全部予以恢复。  4.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和土地开发利用。新建项目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水库岸边地带的管理和保护范围。  5.子牙河水系、漳卫南水系、黑龙港水系和徒骇马颊河水系干流沿岸以及岳城水库水源地、羊角铺地下水水源地等重要饮用水源地补给区，严格控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制革、造纸、焦化、化学纤维制造、石油加工、纺织印染等项目，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6.优化养殖产业空间布局。以饮用水水源、水质较好湖库、国家级湿地（公园）等环境敏感区域为重点，科学划定养殖区，明确适养、限养和禁养区。全面清理禁养区相关养殖项目，严防反弹。  7.在跃峰渠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个人应当将工程建设方案报送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审批手续。市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施工进行监督。穿、 跨、临渠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监测等工程设施的建设 单位、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对设施进行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发现危害渠道安全、妨碍渠水畅通等情况的，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消除 安全隐患。 | | 污染物排放 | 1.严查非法排污行为，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建立健全长效监管机制，促进国考重要水功能区稳定达标。  2.加快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接合部生活污水收集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效能。加快乡镇级污水处理厂建设，补齐污水处理能力短板。  3.严格排水许可监管，杜绝雨污混接错接，遏制雨水管网违法排污。加强雨水管网运行维护，定期清疏管道污泥。  4.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法违章建筑应依法依规由政府组织清除。生态缓冲带应按照“守、退、补”的原则严格保护，控制岸线开发强度。  5.针对性推进“散乱污”企业整治、工业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工业集聚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省级以下各类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化肥和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河湖内源治理等工程措施，确保污染负荷大幅度削减。  6.严格执行相关流域和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未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和排放限值的企业实施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  7.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质优良河流湖库沿岸沿线、引黄入淀沿线、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渠、植物隔离条带、净化塘、地表径流积池等设施减缓农田氮磷流失，减少对水体环境的直接污染。 | | 环境风险防控 | 1.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市、县、乡、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及南水北调输水工程水质监测。  2.定期监测入河排污口，对超标排放的进行通报、督办。建设完善监管体制机制，督促各地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3.推进重点控制断面上游3—5千米，下游100—500米内生态缓冲带建设，在水域与陆地之间因地制宜建设乔灌草相结合的立体植物带，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  4.有效防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每年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基础调查与评估，将可能影响水源水质安全的风险源全部列入档案，加强风险应急防控，建立联防联控应急机制。  5.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在完成危险废物鉴定的基础上，鼓励城镇污泥合规采取协同焚烧、建材利用、土地利用等方式，对处理后的污泥进行资源化利用。禁止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引导，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近利用。  2.调整种植业结构，大力发展精细农业，推广优质高产多抗的农作物品种，发展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有效控制化肥使用量，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在政策上鼓励施用有机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 |   **表1.6 全市土壤环境总体管控符合性**   |  |  |  | | --- | --- | --- | | **管理维度**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污染物防控目标 |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 本项目未占用耕地，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 空间布局 | 1.在未污染耕地集中区域全面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将符合条件的未污染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组织对关闭、搬迁、腾退工业企业用地进行全面排查，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污染地块名录，确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的建设用地地块全部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加强监管。  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企业自行监测、隐患排查以及执法部分监督检查发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相关企业要制定整改方案和建立台账清单。  4.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促进工业固废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塑料污染防控，强化对生产、使用、销售塑料制品单位的监督检查，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使用。  5.2021年底前，配合省相关部门对褐煤开采洗选、非金属肥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白酒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再生橡胶制造、生物药品制造行业企业等开展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进一步摸清相关非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及分布，支撑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和风险管控。 | | 污染物排放 | 1.依法加强未污染耕地土壤的保护，未利用地不得污染和破坏，确保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  2.治理修复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农艺、生物修复措施，采取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3.严防农业面源污染。持续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4.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  5.统筹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实现危险废物产生量与利用处置需求的基本匹配。积极推进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智能监控体系建设，提升危险废物智能化监管水平。  6.加快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覆盖范围内村庄污水管网建设。加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统筹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和生活灰水有效管控。  7.继续开展10万亩及以上农田灌溉水水质监测，加强监督检查，防止未经处理或达不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废(污)水进入农田灌溉系统。 | | 环境风险防控 | 1.纳入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的地块，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或修复。土壤环境质量符合用地规划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2.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污染地块，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的遗留地块为重点，采用水泥窑协同处置等适宜方式加快处理污染土壤，加强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状况监测。  3.疑似污染地块或污染地块的土地征收、回收、收购环节，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及时查询相关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驻敏感人群。 | | 资源开发利用 | 1.根据人口规模和实际产生粪污量、处理覆盖范围等情况，统筹建立区域性厕所粪污无害化集中处理站，或利用已有沼气工程进行集中处理，集中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出水达到农田灌溉标准后可直接用于农田灌溉。制定农村生活灰水收集回用等有效管控措施，通过冲厕、庭院绿化等原位消纳方式、或联户建立集中生态化处理设施处理后中水回用，实现生活污水源头减量、无害化处理。  2.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9%。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90%以上，持续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强化耕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3.支持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提高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效率和水平，加快补齐危险废物处理短板。 |   **4）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1.7 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 | | **属性** |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水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2025年水资源利用总量22.30亿立方米以下，其中地下水取水量9.71亿立方米以下 |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资源，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 | 管控要求 | 1.强化地下水禁采限采管理。在地下水禁采区，除临时应急供水和无替代水源的农村地区少量分散生活用水外，严禁取用地下水，已有的要限期关闭；在地下水限采区，一律不新增地下水开采量。  2.在利用地表水灌溉水源有保障的区域和退耕实施雨养旱作的区域，对农业灌溉机井实施封填；在深层承压水漏斗区，对农业灌溉取用深层承压水的机井有计划予以关停。  3.实行严格的产业准入制度，对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把取水许可关口，不得新建扩建高耗水项目。  4.加快城镇供水水源置换。充分利用当地水和外调水，加快配套供水工程建设，加大水源切换力度，强制性关闭自备井，有效压减城镇生活和工业地下水开采量。 | | 能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到2025年，全市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和用水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8%和15.4%。全社会煤炭消费、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削减量完成省定任务。 | 本项目使用设备均不属于淘汰设备，设备功率较低，不会带来较大的能源消耗 | | 管控要求 | 1.采取措施，调整能源结构，推广清洁能源的生产和使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推广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减少煤炭生产、使用、转化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  2.国家推行煤炭洗选加工，降低煤炭的硫分和灰分，限制高硫分、高灰分煤炭的开采。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3.严控工业和民用燃煤质量，面向工业用销售的煤炭经营企业(网点)要严格执行《工业和民用燃料煤》（DB13/2081-2014）中关于工业用煤的标准规定；面向民用销售的型煤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商品煤质量民用散煤》（GB34169-2017）中“1号”质量指标的规定。  4.对新增耗煤项目实施等(减)量替代。  5.平原地区农村全部完成生活和冬季取暖散煤替代，实现散煤动态清零。 | | 土壤资源 | 总量和强度要求 | 202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592940公顷（889.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24640公顷（786.96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2035年邯郸市耕地保有量592940公顷（889.4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524640公顷（786.96万亩），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1.3。 |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 | | 管控要求 | 1.国家保护耕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国家实行占用耕地补偿制度。  2.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3.建设占用土地，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应当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本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10、PM2.5、O3。超标与邯郸市内工业企业数量较多及气候条件因素有关，造成这一现象主要原因是邯郸处于工业开发强度较高、农业活动频繁的地区，易形成颗粒物积聚和飘移，导致环境质量差。  随着《魏县保障邯郸市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退后十”攻坚行动方案》（魏文〔2021〕10号）、《邯郸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气领办〔2023〕5号）、《河北省2022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要点》（冀气领组〔2022〕2号）、《河北省深入实施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十条措施》等整治计划落实，超标因子年均值浓度持续下降，环境空气质量逐渐改善，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的要求。  具体整治方案的措施包括：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化绿色转型攻坚，严把项目准入关，加快低效和过剩产能淘汰，加快推进企业退城搬迁，优化调整产业结构,促进重点行业绿色升级改造，持续排查整治 “散乱污”企业；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深化清洁能源替代攻坚，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进农村清洁安全取暖，强化清洁燃料替代，强化散煤管控；构建绿色交通体系, 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攻坚，加快 “公转铁”工程建设，加快车辆优化升级，加快新能源车推广应用，加强柴油货车排放管控，强化清洁油品管控；推进企业绿色发展,深化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攻坚，全面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燃煤电厂超净排放改造，深化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深入开展工业窑炉和锅炉综合治理，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 (ODS)管控，加强涉 VOCs 企业监管，全面开展无组织排查整治，强化源头控制，加强生活源管控；强化用地结构调整,深化面源污染防治攻坚，强化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物料堆场扬尘治理，加强矿山扬尘深度整治，开展国土绿化行动，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严格管控烟花爆竹燃放，推进农业氨排放管控；强化重点时段管控, 深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有效应对轻中度污染天气，精准实施水泥常态化错峰生产，深化工业企业绩效评级，深入实施正面清单管理制度。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本项目消耗适量的电资源、水资源和土地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所在区域原辅料、水、电供应充足，生产过程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和节约能耗，最大限度地减少物耗、能耗，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5）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符合性分析**  **表1.8 全市产业布局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 --- | --- | | **产业** | **管控要求** | **符合性** | | 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 1.严把项目准入关。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和产业准入政策，严格落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政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以提升产业链水平为方向，推动产业向中高端迈进，优化提升精品钢材、装备制造、食品加工、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五大现有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健康三大新兴产业，谋划布局安防应急、电子信息和网络两大未来产业，构建高新技术产业优势凸显、现代服务业支撑强劲、传统产业优质高效的产业发展格局。  3.加快调整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  4.发展壮大“532”市域主导产业，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发展能级，完成钢铁产业整合重组，延伸钢铁产业链条，加快建设全国重要精品钢材生产基地，形成“一集群五基地”产业格局。 | 本项目满足产业布局总体要求 | | 项目入园准入要求 | 1.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皮革、农药、电镀、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石灰、石化、化工等高污染工业项目必须入园进区，其他工业项目原则上也不在园区外布局。  2.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 本项目不属于必须入园进区单位 |   **6）分区总体管控要求**  邯郸市共分为三个分区：西部生态涵养修复区、中部城镇核心集聚区、东部农副产业发展区。本项目位于“东部农副产业发展区”，本项目与“东部农副产业发展区”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9 分区管控要求**   | **分区** | **生态环境问题** | **管控要求** | | **项目相关内容** | **符合性** | | --- | --- | --- | --- | --- | --- | | 东部农副产业发展区 | 1.地下水开采使用量较大，存在地下水浅层和深层超采区。2.农业化肥施用量较大，氨排放削减仍需进一步加强。3.畜禽粪污治理仍需进一步完善。 | 空间布局 | 1.地下水超采区内，除符合补办条件的外，原则上不再审批开凿新的取水井；对当地社会发展和群众生活有重大影响的重点建设项目，确需新增取用地下水的，限采区按照“用一减二”的比例、一般超采区按照“用一减一”的比例，实行“先减后加”同步削减其他取水单位和个人的地下水许可开采量。  2.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3.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五度以上的荒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应当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规定。 | 1、不涉及；  2、不涉及；  3、不涉及。 | 本项目不采用地下水；不涉及农业和.畜禽粪污治理。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河流两岸现有的林地、草地、滩地应维持原状，不得开发占用；缓冲带内的现有农田不得施加化肥和农药；缓冲带内的现有违法违章建筑应依法依规由政府组织清除。  2.2021年，在全市推广氨排放控制措施，完成210万亩农田推广应用，有效降低氨对PM2.5的影响。 |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街西村平安南路路北，不涉及河流两岸及缓冲带；排放污染因子中不涉及氨。 | | 环境风险防控 | 1.根据土地用途变更、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深度调查成果以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效果，结合实际，进一步精准识别受污染耕地面积、分布等。对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耕地的，应确保农用地管控标准之外的特征污染物不超过所在地土壤环境背景值，并依法进行分类管理。  2.根据农时持续推进风险管控措施落实，在安全利用类耕地继续组织落实农艺调整措施；巩固严格管控类耕地治理成果，引导落实种植结构调整、休耕、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对确需实施治理修复措施的，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修复措施。 | 本项目不涉及。 | | 资源利用效率 | 推进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持续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以种养结合、协同减排为引导，强化粪污收运还田体系建设，结合实际选择粪污肥料化、燃料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实现粪污就近利用。 | 本项目不涉及。 |   **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年版）》（二零二五年四月）要求，同时查询河北省三线一单管理平台（http://218.11.12.12:8083/query），邯郸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7，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街西村平安南路路北。所在单元类别为一般管控单元，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如下：  **表2.0 魏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  **号** | **区**  **县** | **涉及**  **乡镇** | **单位**  **类别** | **环境要**  **素类别** | **维度** | **管控措施** | **符合性** | | ZH13043430139 | 魏县 | 魏城镇、德  政镇、北皋镇、双井镇、车往镇、东代固镇、院堡镇、南双庙  镇、棘针寨镇、沙口集乡、野胡拐乡、仕望集镇、前大磨乡、大辛庄乡、北台头乡、泊口镇、南双庙  镇、牙里镇、**回隆镇**、张二庄镇、大马村乡、边马镇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  布局 | 1.禁止建设《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禁止类项目及设备(如砖瓦轮窑以及立窑、无顶轮窑、马蹄窑等土窑、普通挤砖机等）。 | 本项目属不涉及 | |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 1.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散煤。2.砖瓦行业污染物排放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2013）及修改单中相应排放限值要求。3.冲天炉、玻璃熔窑、以煤和煤矸石为燃料的砖瓦烧结窑、耐火材料焙烧窑(电窑除外)、炭素焙(煅)烧炉(窑)、石灰窑、和精炼炉等，原则上应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安装自动监控设施。4.对涉粉状物料十大行业按照“退后十”方案中相应要求管理。5.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和《关于印发<河北省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冀环大气〔2019〕607号)及“退后十”方案中邯郸限值要求。6.全面加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涉VOCs重点企业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选择适宜的废气治理工艺，对VOCs污染源进行有效处理。 | 本项目不使用燃料，不涉及锅炉、工业炉窑，项目建设符合“退后十”方案要求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要求。 | 本项目VOCs排放满足要求 | | 资源  利用  效率 | 鼓励烧结砖瓦生产企业推进合同能源管理，建立能耗综合监测系统，开展窑炉热平衡测试，对主要能源消耗、重点耗能设备实施实时可视化管理。对现有生产烧结墙体材料的企业，要确保达到《烧结墙体材料和泡沫玻璃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GB30526-2019)限定值，争取达到先进值。 | 本项目不涉及 |   **3、项目与《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及《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23】326号）符合性分析**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按照“在沙化土地范围内从事开发建设活动的，必须事先就该项目可能对当地及相关地区生态产生的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法提交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报告应当包括有关防沙治沙的内容”规定。根据《河北省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年）》、《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沙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字函【2023】326号）可知，坚持生态优先、综合治理，统筹规划、分区防治，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治沙、讲究实效的原则，按照原则，坚持系统保护与规模治理相结合，生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确定八项建设内容，因地制宜开展沙化土地综合治理。邯郸市沙区主要涉及的地域有：丛台区、大名县、馆陶县、鸡泽县、临漳县、邱县、永年区。  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街西村平安南路路北，区域内地形平坦，不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企业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会对区域防沙治沙造成影响，符合要求。  **4、占地及规划符合性**   1. **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街西村平安南路路北，拟租赁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根据魏县回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意见（见附件）以及魏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本项目占地面积约1.5亩，选址现状地类为工业用地，符合魏县回隆镇城镇建设和项目建设总体规划、符合魏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加工工艺为投料分散、搅拌分装、压料灌装等工艺，其他配套设施水、电管网均已铺设完毕。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及变压器。经严格污染防控措施治理后污染情况较轻，环境影响分析结果表明，工程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后，项目能够实现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水零排放，厂界噪声排放和固体废物堆存、管理分别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拟建项目排放的“三废”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占地符合规划要求，土地资源利用合理，切实保护土地资源。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在采取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生产管理的条件下，其环境风险能达到可接受水平。按照本评价实施后，资源及环境承载力均能满足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分析，大气环境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南街西村不会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选址可行。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  **设**  **内**  **容** | **一、项目由来**  随着居民装修档次的提高，美缝剂的需求越来越大，美缝剂凝固后在资砖缝上会形成光滑如瓷的洁净面，耐磨、防水、防油、不沾脏污、有优异的自洁性，不易藏污纳垢易清洁、一擦就净，它的硬度，黏结强度，使用寿命等方面都优于填缝剂，从而可彻底解决普遍存在的瓷砖缝脏黑又难以清洁难题。  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15日，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项目。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5亩（1000平方米），分为紧邻的南北两部分，中间由墙隔开，有门连通。现已完成地面硬化。厂房自建成后一直当做库房用于闲置材料储存，现已将厂房内存放物品清空。项目其他配套设施水、电管网均已铺设完毕。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及变压器。项目建成后，年混合、分装建筑美缝材料2000吨。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项目已在魏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见附件），其备案编号：魏审批备字〔2025〕69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264-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工程厂址进行了现场踏勘，较详细地搜集了与本工程有关的技术资料，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建设项目基本内容**  **1、项目名称：**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项目；  **2、建设单位：**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回隆镇南街西村平安南路路北，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4°45′17.786″，北纬36°8′39.986″。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厂界东、西两侧为空地，北侧位闲置仓库，南侧为闲置厂房。其地理位置和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1、附图2；  **5、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采取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时间300天。  **6、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10%；  **7、建设内容：**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占地面积1.5亩，购置并安装防尘搅拌罐、分散机、灌装机、挤出机、包膜机、喷码机、转印机等生产设备约50台（套），项目建成后，年混合、分装建筑美缝材料2000吨。  工程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2.1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废气、噪声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建设内容** | | | **工程内容** | | 主体工程 | 厂房 | | 南部生产车间 | 1层，已建钢结构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480m2，用于加工生产美缝剂，划分为投料分散区、搅拌区、灌装区等区域。厂房长约26.5m，宽约18m，高3m。 | | 北部库房 | 1层，已建钢结构厂房，项目占地面积约 520m2，用于储存原辅材料、成品，划分为原料暂存区、成品暂存区等区域。厂房长约40m，宽约13m，高3m。 | | 储运工程 | 原料、成品储存 | | | 车间南部东侧用于成品储存，北部用于原辅料储存 | | 危废间 | | | 车间内建设10m2的危废间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 | 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 供水 | | | 依托厂区现有供水管网，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 排水 | | |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 | 制冷、供热 | | | 办公楼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 | | 辅助工程 | 办公室/门卫 | | | 占地面积30m2，地面简单防渗，位于南部生产车间东南角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美缝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 |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15m高排气筒 | | 无组织废气 | | 车间密闭，泼洒抑尘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 冷却水 | | 生产设备无须清洗，仅为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 噪音 | 各生产设备噪声 | |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 | 固废 | 除尘灰 |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生产剩余材料 |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废包装材料 |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生活垃圾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8、生产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美缝剂2000吨，分为其中A组份和B组份，包装方式有两种管装和桶装。A组份原辅材料主要为环氧树脂、二氧化硅、填充粉、色粉等，B 组份原辅材料主要为固化剂、二氧化硅、填充粉、色粉等。A组份与B组份分别进行生产，客户使用时两者按照质量比1：1的比例混合使用。A组分和B组分在生产过程中，为单纯的物理混合、分装，各组分原辅料分散、搅拌、混合等过程不发生化学反应。  **表2.2 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年产量** | **备注** | **执行标准** | | 1 | A组分美缝剂 | 500t/a | 管装，0.2kg/支 | 产品执行《装修防开裂用环氧树脂接缝胶》 GB/T 36797-2018要求 | | 500t/a | 桶装，3kg/桶 | | 2 | B组分美缝剂 | 500t/a | 管装，0.2kg/支 | | 500t/a | 桶装，3kg/桶 | | 合计 | | 2000t/a | | |   **三、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明细表如下：  **表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A组分生产线** | | | | | | 1 | 防尘搅拌罐 | 2t，41KW | 2台 | / | | 2 | 防尘搅拌罐 | 1t，15KW | 3台 | / | | 3 | 分散机 | 1t | 2台 | / | | 4 | 分散机 | 500L | 2台 | / | | 5 | 灌装机 | / | 7台 | / | | 6 | 挤出机 | / | 2台 | / | | B组分生产线 | | | | | | 7 | 防尘搅拌罐 | 2t，41KW | 2台 |  | | 8 | 防尘搅拌罐 | 1t，15KW | 3台 |  | | 9 | 分散机 | 1t | 2台 |  | | 10 | 分散机 | 500L | 2台 |  | | 11 | 灌装机 | / | 7台 |  | | 12 | 挤出机 | / | 2台 |  | | 公用设备 | | | | | | 13 | 纸箱包膜机 | / | 1台 | / | | 14 | 喷码日期机 | / | 2台 | / | | 15 | 空压机 | / | 2台 | / | | 16 | 液压机 | / | 2台 | / | | 17 | 转印机 | / | 5台 | / | | 18 | 冷却水塔 | KTZ-10L/B | 1台 |  | | 19 | 叉车 | 4t | 1辆 | / |   **四、原辅材料消耗量**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材料** | **规格型号** | **用量** | **来源** | **备注** | | **一** | **美缝剂（A 组分）** | | | | | | 1 | 环氧树脂 | 200kg/桶 | 400t/a | 外购 | 液体，桶装堆放。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100吨 | | 2 | 二氧化硅 | 25kg/包 | 320t/a | 外购 | 粉状，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40吨 | | 3 | 填充粉 | 25kg/包 | 270t/a | 外购 | 粉状，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100吨 | | 4 | 色粉 | 25kg/包 | 10t/a | 外购 | 包括云母粉、珠光粉、钛白粉、金葱粉等。粉状，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5吨 | | **二** | **美缝剂（B 组分）** | | | | | | 1 | 固化剂 | 200kg/桶 | 400t/a | 外购 | 液体，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100吨 | | 2 | 二氧化硅 | 25kg/包 | 320t/a | 外购 | 粉状，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40吨 | | 3 | 填充粉 | 25kg/包 | 270t/a | 外购 | 粉状，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100吨 | | 4 | 色粉 | 25kg/包 | 10t/a | 外购 | 包括云母粉、珠光粉、钛白粉、金葱粉等。粉状，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5吨 | | 三 | **公用材料** | | | | | | 1 | 油墨 | 0.5kg/瓶 | 0.01t/a | 外购 | 液体，存放于车间北侧，最大存量1吨 | | 2 | 包装管 | 0.4kg/组 | 250万组/a | 外购 | 一组两支，A、B组分各一支 | | 3 | 包装桶 | 3kg/桶 | 33.4万个/a | 外购 | / | | 三 | **能耗** | | | | | | 1 | 水 | - | 185m3/a |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 | | 2 | 电 | - | 20万kWh | 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 |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理化性质** | | 1 | 环氧树脂 | 外观为无杂质透明液体，环氧值Eq/100g（环氧当量）为0.51~0.54，挥发份（150°C，40mins），%≤0.5，无机氯值Eq/100g≤0.001，水解氯值%≤0.050，粘度（25°C）mPa·s为10000~14000。本项目用的环氧树脂主要是128型环氧树脂，即双酚A型树脂，需150℃以上才开始挥发。双酚A型环氧树脂是由双酚A、环氧氯丙烷在碱性条件下缩合，经水洗，脱溶剂精制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环氧树脂固化温度为175℃，可在 - 60~260℃长期使用，最高使用温度可达260~310℃。一般在无氧条件下，环氧树脂板的热分解温度在300℃以上，但在空气中使用时，在180~200℃就会被氧化分解。 | | 2 | 固化剂 | 主要成分为脂环胺（10~20%）、环氧树脂（25~35%）、苯甲醇（22~28%）、脂肪胺（5~15%）、十二烷基酚（5~10%），外观无色至淡黄色液体，略带胺味。熔点(℃)：-15，相对密度(水=1)：1.05(25℃)，闪点(℃)：＞100℃，引燃温度(℃)：280℃，溶于水，易溶于醇、醚、芳烃。遇明火、高热可燃，低毒，具刺激性。按照建议处置和储存，密闭于容器中，常温下稳定。 | | 3 | 二氧化硅 | 由卤硅烷在氢氧火焰中高温水解得到的一种无定形粉末，是一种高纯、无色、无味的无机粉体材料。气相二氧化硅具有原生粒径小、纯度高（大于99.8%）、比表面积高（通常介于 100～400m2 /g）、绝缘系数和绝热系数低，以及表面具有高活性羟基等特点，被广泛应用到硅橡胶、涂料油墨、不饱和聚酯、环氧树脂、阻燃塑料、隔热板、机械抛光等领域，起到补强、增稠、触变、阻燃、隔热等作用。 | | 4 | 填充粉 | 填充粉为硅微粉、玻璃粉。通常是无色或白色的粉末，具有较高的透明度和硬度。它的粒径分布均匀，这有助于在各种材料中实现均匀的分散。具有耐酸碱性、化学惰性和低膨胀系数等特点。这些性质使得填充粉能够在多种化学环境下保持稳定，不易与其他物质发生反应。填充粉具有良好的分散性和相容性，可以轻易地与其他树脂、油漆、PVC等体系混合。这种特性使得填充粉成为提高材料硬度、强度和抗刮伤性能的理想添加剂。 | | 5 | 色粉 | 用于制作美缝剂的色粉，包括云母粉、珠光粉、钛白粉、金葱粉，不涉及重金属。珠光粉是天然云母薄皮外覆盖金属氧化物而产生的珍珠光泽的新型颜料，它能再现自然界珍珠，贝壳，珊瑚及金属所具有的绚丽和色彩。微观为透明，扁平状分无，依靠光线折射，反射，透射来表现色彩与光亮；金葱粉也叫闪光片，闪光粉，其形状有四角形、六角形、长方形等、棱形等。金葱粉色系分为锦射银、铀射金、锦射彩(包括红蓝绿紫桃红黑)银色、金色、彩色(红蓝绿紫桃红黑)幻彩系列。云母粉是一种层状结构的硅酸盐，为浅灰色粉末，无味、无毒、不燃、无放射性，600℃以下稳定。云母粉具有良好的弹性、韧性。绝缘性、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附着力强等特性，是一种优良的添加剂。钛白粉是氧化钛的俗称，化学性质极为稳定，是一种偏酸性的两性氧化物。常温下几乎不与其他元素和化合物反应。 | | 6 | 油墨 | 主要成分为 2-丁酮 75%、染料 11%、乙醇 10%、保护剂 2.5%、导电剂 1.5% |   **五、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南街西村供水管网提供，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主要用水为职工生活用水和循环冷却用水。本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不同种类颜色的美缝剂采用不同的罐生产，设备无需清洗，罐内剩余材料由人工通过刮板收集，回收至搅拌罐中利用，无需清洗设备。  **①职工生活用水：**厂内不设食堂、宿舍，用水主要为职工盥洗用水。参照《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1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确定人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为18.5m3/a，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0.617m3/d（185m3/a）。  **②冷却用水：**项目在厂房内设有 1 座冷水塔循环生产过程冷却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10m3/d（3000m3/a），其中新鲜水量为2m3/d（600m3/a），循环水量为8m3/d（2400m3/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对外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用水量为2.617m3/d（785m3/a）。  **（2）排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93m3/d（148m3/a），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全厂水平衡见下图。  **2、供电**  生活用水  0.617  0.124  新鲜水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0.493  生产冷却水  2  8  2  供电由园区供电电网提供，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年用电量20万kWh。  **3、制冷、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暖及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  **六、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分为紧邻的南部生产车间南侧、北部库房两部分，中间由墙隔开，有门连通。南部生产车间南侧、北部库房北侧均设有职工出入、原料和成品运输出入口，生产区位于南部生产车间内，投料分散区、搅拌区、灌装区从西至东依次排布；北部库房西侧用于原辅料储存，北部库房东侧用于成品储存，冷却塔位于南部生产车间西北侧，危废间位于南部生产车间内西南角。本项目工艺分区清晰，工艺流程顺畅。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相关规定，按照“合理分区，物流便捷，突出环保，和谐统一”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了生产、环保、绿化、劳动卫生要求，对厂区进行了统筹安排。平面布置图使原材料和成品运输线路短捷，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总体看，厂区内各功能区布设便于生产的开展，符合规范要求。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一、施工期工艺简述：**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为建设危废间、对地面防渗进行改造、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建筑材料运输、堆放，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污染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项目施工期的工艺如下图。  **图2.2 项目施工作业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扬尘        噪 声  物料堆放、运输  危废间建设、地面防渗  设备安装    建筑垃圾、施工废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冲洗废水  **二、营运期工艺简述：**  注：G-废气；S-固废；N-噪声  环氧树脂、二氧化硅、填充粉、色粉  投料分散  搅拌  压料灌装  喷码、转印  A组分产品  分装  固化剂、二氧化硅、填充粉、色粉    投料分散    搅拌    压料灌装    B组分产品  分装    G1、S1、N  G2、N  N  S2、N、G3  S3、N  G1、S1、N  G2、N  N  S2、N、G3  成品  包装  G4、N  **图2.3 美缝剂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生产的产品主要为美缝剂，美缝剂为A组份和B组份，A组份原辅材料为环氧树脂、二氧化硅、填充粉、色粉等，B组份原辅材料为固化剂、二氧化硅、填充粉、色粉等。A组份与B组份分别进行生产，使用时两者按照质量比1：1的比例混合使用。整个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化学反应，只是简单的物理混合过程，项目设备不进行清洗，生产过程中没有生产废水产生。  **①投料分散：**项目A 组分原辅材料为环氧树脂、二氧化硅、填充粉、色粉，B 组分原辅材料为固化剂、二氧化硅、填充粉、色粉按比例在开始生产时加入到不同的分散机内，该工段投料过程中产生粉尘以及少量游离非甲烷总烃挥发。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会在高温下产生其他挥发性物质，本工序在常温下进行，仅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投料废气（G1）、设备噪声（N）、废包装材料（S1）。**  **②搅拌：**配料完毕后，倒入防尘搅拌罐内搅拌，使原辅材料充分混合，搅拌温度控制在35-45℃（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控制温度），环氧树脂和固化剂会在高温下产生其他挥发性物质，在此温度下在常温下进行，仅挥发少量非甲烷总烃。以及因为物料落差、翻拌所引起的粉尘，搅拌机密闭封闭，废气主要在在装卸料时逸散。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搅拌废气（G2）、设备噪声（N）。**  **③分装：**将搅拌好的物料通过挤出机压到灌装机内，以便进行下一步压料灌装。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  **④压料灌装：**将物料通过灌装机压入到包装管(组合装：A、B管各0.2kg/管)或是3kg铁桶中。灌装卸料过程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废液压油（S2）、出料废气（G3）。**  **⑤喷码、转印：**使用喷码机、转印机在包装上喷码、转印相关图案，在常温下（25-30℃）转印时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计。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转印废气（G3）、设备噪声（N）。**  **⑥包装：**包膜包装入库。即成为最终的美缝剂成品。  **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噪声（N）、废包装材料（S3）。**  **三、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G1）、搅拌废气（G2）、热转印废气（G3）等。  **（2）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1）。  **（3）噪音：**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配套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  **（4）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1、S3）、废液压油（S2）、废机油（S4）、除尘灰（S5）、生产剩余材料（S6）、废包装桶（S7）、废活性炭（S8）、生活垃圾（S9）等。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2.6 本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产生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源** | **序号** | **主要污染物** | **治理方法** | **排放特征** | | 废气 | 投料废气 | G1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15m高排气筒 | 连续 | | 搅拌废气 | G2 |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 出料废气 | G3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泼洒抑尘 | | 转印废气 | G4 | 非甲烷总烃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W | COD、BOD5、SS、氨氮 | 生活污水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 不外排 | | 噪声 | 设备运行 | N | Leq(A)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连续 | | 固废 | 原料包装 | S1 | 废包装材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不外排 | | 成品包装 | S3 | 废包装材料 | | 废气处理设备 | S5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回用 | | 美缝剂生产 | S6 | 生产剩余材料 | | 液压设备 | S2 | 废液压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检维修 | S4 | 废机油 | | 检维修 | S7 | 废包装桶 | | 废气处理设备 | S8 | 废活性炭 | | 生活垃圾 | S9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不外排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建设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筑美缝材料混合、分装项目。现有厂房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分为紧邻的南北两部分，已完成地面硬化。厂房自建成后一直当做库房用于闲置材料储存，现已将厂房内存放物品清空。无其他生产项目曾在本项目拟租赁厂房生产。项目其他配套设施水、电管网均已铺设完毕。本项目依托现有供水、供电管网及变压器。  综上所述，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  **域**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 **1、大气环境**  **（1）常规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大气常规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引用邯郸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9月6日公布的《2023年度邯郸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作为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并对各常规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数据为3年内国家、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质量数据，引用可行。  2023年均浓度值情况：二氧化硫（SO2）年平均浓度9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2）年平均浓度27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24小时平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1.4毫克/立方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176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平均浓度76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分别超标0.11倍、0.09倍、0.34倍。PM2.5和PM10是主要污染物。  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9 | 60 | 15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 | 150 | -- | --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27 | 40 | 67.5 | 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 -- | 80 | -- | --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76 | 70 | 108.6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 | 150 | -- | --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35 | 134.3 | 不达标 |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 | 75 | -- | -- | | CO | 24小时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 1400 | 4000 | 35 | 达标 | | O3 | 8小时平均第90位百分位数 | 176 | 160 | 110 | 不达标 |   上述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邯郸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结果，本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10、PM2.5、O3。超标与本地区内工业企业数量较多及气候条件因素有关，造成这一现象主要原因是本地区处于工业开发强度较高、农业活动频繁的地区，易形成颗粒物积聚和飘移，导致环境质量差。针对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超标情况，根据《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邯郸市2023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暨全面巩固“退后十”成果工作方案>的通知》（邯气领办〔2023〕5号），全面巩固空气质量“退后十”成果，大力推进结构优化调整，持续做好工业企业达标排放治理监管，深化服务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精准开展臭氧污染防治，持续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深入实施城市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加快推动重污染天气消除，随着各项行动的有序开展，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涉及特征污染物TSP、非甲烷总烃。河北曼捷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旋盈环境检测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至2025年5月27日进行了现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XR25052301-S-250610（见附件）。根据检测报告，TSP、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3.2 监测点浓度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  **点位** | **检测**  **项目** | **评价标准mg/m3** | **监测浓度范围mg/m3** | **超标率**  **%** | **标准指数Pi范围** | **达标情况** | | 南侧厂界外1# | TSP | 0.3 | 0.096-0.111 | 0 | 0.32-0.37 |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 2 | 0.17-0.37 | 0 | 0.085-0.185 | 达标 |   综上所述，由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特征因子TSP日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小时平均浓度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  由《河北魏县经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2-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内容可知，规划环评监测期间评价范围内地表水魏大馆渠断面各监测因子标准指数均小于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要求；近5年魏县境内东风渠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呈改善趋势，现状除COD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环境类）》（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进行声环境达标分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邯郸市魏县回隆镇 平安南路路北，评价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集中式供水水源地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敏感目标。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 根据该项目周围环境状况，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南街西村；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用地范围内及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情见下表。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2。  **表3.3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  **要素** | **保护对象** | **坐标/m** | | **保护对象** | **保护内容** | **环境功能区** | **相对方位** | **距离(m)** | **执行标准** | | **纬度** | **经度** | | 环境  空气 | 南街西村 | 36°8′52.110″ | 114°45′55.697″ | 居民 | 居民区 | 二类区 | 东 | 20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1、废气**  **（1）美缝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  **（2）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颗粒物≤1mg/m3（肉眼不可见）。  **（3）厂区内无组织废气：**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以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表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标准值** | | **单位** | **标准来源** | | 美缝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 | 颗粒物 | 排气筒排放浓度 | 20 | mg/m3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排放浓度 | 60 | mg/m3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厂界浓度 | 1 | mg/m3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肉眼不可见 | | | 非甲烷总烃 | 厂界浓度 | 2.0 | mg/m3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6 | mg/m3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以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厂区内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 20 | mg/m3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见下表。  **表3.5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污染物** | **昼间** | **夜间** | **标准来源** | | **厂界噪声** | Leq（A） | 60 | 50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号），总量控制因子确定为SO2、NOX、COD、NH3-N。本项目不涉及SO2、NOX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3-N：0t/a，SO2：0t/a，NOX：0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项目厂区地面已完成硬化。施工期主要为在租赁现有车间内新建危废间、对地面防渗进行改造，设备安装和调试，随着设备安装完成，污染随之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本报告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赘述。开挖土方工作施工量较低，采取洒水抑尘的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扬尘的产生，施工扬尘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施工工作主要在室内进行，产生的噪声经车间隔声及距离衰减后，施工噪声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设备包装物经收集后外售，应集中堆放，及时运至垃圾场集中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施工期固废经妥善处理后不会对外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4.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有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核算排放浓度/（mg/m3）** | **核算排放速率/（kg/h）** | **核算年排放量/（t/a）**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处理能力（m3/h）** |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 1 | DA001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15m高排气筒 | 0.2732 | 0.0038 | 0.0092 | 是 | 14000 | 90% | 99% | | 非甲烷总烃 | 2.0732 | 0.0290 | 0.0697 | 是 | 91%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0.0092 t/a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0.0697 t/a | | | | |   **表4.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点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 |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 **排气筒参数** | | | | | 经度 | 纬度 | 高度  (m) | 内径  (m) | 温度  (℃) | 流量(m3/h) | | 1 | 美缝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14°45′17.146″ | 36°8′39.742″ | 59 | 15 | 0.4 | 20 | 14000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废气（G1）、搅拌废气（G2）、出料废气（G3）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根据《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按0.51kg/t-产品计算，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按0.43kg/t-产品计算，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美缝剂2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0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0.86t/a。  **治理措施：**本次评价要求在防尘搅拌罐、分散机、挤出机、灌装机等设备装卸料点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至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密封胶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性技术，布袋除尘属于颗粒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活性炭吸附属于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的可行性技术。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2646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工业废气量按照1.64×104标立方米/吨-产品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年产美缝剂2000t/a，年工作时间2400h/a，则本项目废气量为13666Nm3/h，考虑管道压力损失等因素的影响，故本项目拟设风量为14000m3/h的引风机。  本项目采用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填充量与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本套环保设备风机风量为14000m3/h，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2.8m3。  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布袋除尘器的处理效率为99%，两级活性炭箱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1%（单台活性炭箱的吸附效率为75%）。美缝剂生产线污染物核算见下表。  **表4.3 美缝剂生产线废气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放口** | **污染物** | **污染防治措施** |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 **处理能力m3/h** | **收集效率** | **运行时长h/a** | **治理工艺去除率** | **产生情况** | | | **排放情况** | | | | **产生浓度mg/m3** | **产生速率kg/h** | **产生量t/a** | **排放浓度mg/m3** | **排放速率kg/h** | **排放量t/a** | | 1 | DA001 | 颗粒物 | 袋式除尘 | 是 | 14000 | 90% | 2400 | 99.0% | 30.3571 | 0.4250 | 1.02 | 0.2732 | 0.0038 | 0.0092 | | 2 | 非甲烷总烃 | 活性炭吸附 | 是 | 91% | 25.5952 | 0.3583 | 0.86 | 2.0732 | 0.0290 | 0.0697 |   根据上表可知，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60mg/m3。  **2、厂界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及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名称**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 | **年排放**  **量(t/a)** | | **标准名称** | **浓度限值/（mg/m3）** | | 1 |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出料废气 | 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泼洒抑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1mg/m3（肉眼不可见） | 0.0408 | |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2.0mg/m3 | 0.0860 | | 2 | 转印 | 转印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0.0089 | | 无组织排放总计 | | | | 颗粒物 | | | 0.0408 | | 非甲烷总烃 | | | 0.0949 |   **表4.5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面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名称** | **污染物名称** | **坐标** | | **海拔高度**  **/m** | **矩形面源** | | | | **经度** | **纬度** | **长度(m)** | **宽度(m)** | **有效高度(m)** | | 南部生产车间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114°45′17.786″ | 36°8′39.986″ | 57 | 26.5 | 18 | 3 |   **①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无组织废气**  主要为投料废气、搅拌废气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车间密闭、泼洒抑尘等措施，估算未被集气罩收集的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6 未被集气罩收集废气产排污核算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污节点** | **污染物** | **产生量t/a** | **收集效率** | **未被收集量t/a** | **控制措施** | | **排放量t/a** | **排放速率kg/h** | | **措施名称** | **效率** | | 投料废气、搅拌废气、出料废气 | 颗粒物 | 1.02 | 90% | 0.1020 | 车间密闭、泼洒抑尘等 | 60% | 0.0408 | 0.0170 | | 非甲烷总烃 | 0.86 | 90% | 0.0860 | / | 0.0860 | 0.0358 | | 合计 | | | | | | 颗粒物 | 0.0408 | 0.0170 | | 非甲烷总烃 | 0.0860 | 0.0358 |   **②转印废气**  转印工序中会使用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消耗油墨 20 瓶，每瓶重约 0.5kg，故年消耗油墨 0.01t/a，类比同类项目使用的油墨主要成分为 2-丁酮 75%、染料 11%、乙醇 10%、保护剂 2.5%、导电剂 1.5%。本项目油墨的非甲烷总烃挥发量按89%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89t/a。因产生量较少，则进行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0.0089t/a。  **治理措施：**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量较少，采取厂房密闭、泼洒抑尘的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即厂界非甲烷总烃≤2.0mg/m3；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厂界颗粒物≤1mg/m3（肉眼不可见）。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以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即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3、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3。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7 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次 | | 废气 | 美缝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排气筒出口 | 半年1次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厂界、厂区内 | 半年1次 |   **4、非正常排放情况**  （1）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涉及的非正常排放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箱出现事故，处理失效，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最坏情况处理效率为0%。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要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活性炭箱）进行维护和保养，一旦发现设施运行异常，应停止生产，迅速抢修或更换，待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事故处理时间以30分钟计。  （2）启停机  本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前环保设备提前运行，生产设备停止运行后环保设备延迟运行一段时间运行，确保废气经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该部分废气以纳入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量内，不在单独核算。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增大，对环境会产生不利影响。因此，生产中应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表4.8 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排放口编号** | **非正常工况频次**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浓度（mg/m3）** | **持续时间（min）** | **排放量**  **（kg/次）** | **措施** | | 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故障 | DA001 | 每年一次 | 颗粒物 | 30.3571 | 30 | 0.2125 | 环保设备检修时需暂停生产，检修完成后进行正常生产，避免废气直接排放造成的环境污染 | | 非甲烷总烃 | 25.5952 | 0.1792 |   **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且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南街西村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级别。  **二、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不同种类颜色的美缝剂采用不同的罐生产，设备无需清洗，罐内剩余材料由人工通过刮板收集，回收至搅拌罐中利用。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W。废水排放情况及污染源参数见下表。  **表4.9 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污染物产生** | | | | **治理措施** | | **排放量t/a** | **排放去向** | | **核算方法** | **产生废水量**m**3**/a | **产生浓度**mg/L | **产生量**t/a | **工艺** | **效率**  **%** | | 1 | 生活污水 | COD | 经验系数法 | 148 | 300 | 0.0444 | / | 0% | 不外排 | 泼洒抑尘 | | BOD5 | 150 | 0.0222 | 0% | 不外排 | | NH3-N | 25 | 0.0037 | 0% | 不外排 | | SS | 240 | 0.0355 | 0% | 不外排 |   **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48m3/a，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2、水环境环境分析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产生的废水只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三、噪声**  **1、噪声排放及治理**  本项目无室外噪声源，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厂房内各生产工序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类比同类项目相似设备声源源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各声源源强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m**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 | | |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 | | | | | 声功率级/dB(A)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建筑物  外距离 | | 1 | 南部  生产  车间 | 分散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78.0) | 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 | -14.6 | -2.3 | 1.2 | 20.1 | 9.3 | 3.9 | 8.5 | 72.0 | 72.0 | 72.1 | 72.0 | 8h | 18.0 | 18.0 | 18.0 | 18.0 | 54.0 | 54.0 | 54.1 | 54.0 | 1 | | 2 | 2t防尘搅拌罐,4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1.0) | -12.4 | -6.1 | 1.2 | 16.6 | 6.6 | 7.5 | 11.3 | 75.0 | 75.0 | 75.0 | 75.0 | 18.0 | 18.0 | 18.0 | 18.0 | 57.0 | 57.0 | 57.0 | 57.0 | 1 | | 3 | 1t防尘搅拌罐,6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82.8) | -9.9 | 0.5 | 1.2 | 16.9 | 13.7 | 7.0 | 4.2 | 76.8 | 76.8 | 76.8 | 76.8 | 18.0 | 18.0 | 18.0 | 18.0 | 58.8 | 58.8 | 58.8 | 58.8 | 1 | | 4 | 挤出机,3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75（等效后：79.8) | -8.5 | -5.1 | 1.2 | 13.4 | 9.0 | 10.6 | 8.9 | 73.8 | 73.8 | 73.8 | 73.8 | 18.0 | 18.0 | 18.0 | 18.0 | 55.8 | 55.8 | 55.8 | 55.8 | 1 | | 5 | 灌装机,1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5（等效后：76.8) | -3.2 | -6.9 | 1.2 | 7.8 | 9.3 | 16.2 | 8.6 | 70.8 | 70.8 | 70.8 | 70.8 | 18.0 | 18.0 | 18.0 | 18.0 | 52.8 | 52.8 | 52.8 | 52.8 | 1 | | 6 | 纸箱包膜机 | 65 | -1.3 | -13.7 | 1.2 | 3.4 | 3.7 | 20.8 | 14.2 | 59.1 | 59.1 | 59.0 | 59.0 | 18.0 | 18.0 | 18.0 | 18.0 | 41.1 | 41.1 | 41.0 | 41.0 | 1 | | 7 | 喷码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0（等效后：63.0) | -0.4 | -10.3 | 1.2 | 3.9 | 7.2 | 20.2 | 10.7 | 57.1 | 57.0 | 57.0 | 57.0 | 18.0 | 18.0 | 18.0 | 18.0 | 39.1 | 39.0 | 39.0 | 39.0 | 1 | | 8 | 转印机,5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60（等效后：67.0) | 1.6 | -4.9 | 1.2 | 4.2 | 13.0 | 19.7 | 4.9 | 61.0 | 61.0 | 61.0 | 61.0 | 18.0 | 18.0 | 18.0 | 18.0 | 43.0 | 43.0 | 43.0 | 43.0 | 1 | | 9 | 空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3.0) | -4.3 | -2.5 | 1.2 | 10.6 | 13.0 | 13.3 | 4.9 | 77.0 | 77.0 | 77.0 | 77.0 | 18.0 | 18.0 | 18.0 | 18.0 | 59.0 | 59.0 | 59.0 | 59.0 | 1 | | 10 | 液压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 80（等效后：83.0) | -7.5 | -10.2 | 1.2 | 10.5 | 4.6 | 13.7 | 13.2 | 77.0 | 77.0 | 77.0 | 77.0 | 18.0 | 18.0 | 18.0 | 18.0 | 59.0 | 59.0 | 59.0 | 59.0 | 1 | | 11 | 风机 | 85 | -14.3 | -9.8 | 1.2 | 16.9 | 2.5 | 7.4 | 15.4 | 79.0 | 79.2 | 79.0 | 79.0 | 18.0 | 18.0 | 18.0 | 18.0 | 61.0 | 61.2 | 61.0 | 61.0 | 1 | | 12 | 水泵 | 75 | -6.5 | 3 | -1.5 | 14.7 | 17.2 | 9.0 | 0.6 | 69.0 | 69.0 | 69.0 | 71.7 | 18.0 | 18.0 | 18.0 | 18.0 | 51.0 | 51.0 | 51.0 | 53.7 | 1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54928,36.1444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和安全生产前提下，尽量将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增大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并保持厂房密闭，以减小对厂界的影响；  （2）选用低噪声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3）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对生产设备经常保持润滑，合理布置强噪声源，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  **2、声环境影响评价**  （1）预测内容  依据《环境影响的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分别计算各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  （2）预测模式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Lp1和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  *r*  *Q*  *L*  *L*  *w*  P1  4  4  lg  10  2  **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                  *N*  *j*  *L*  *P1i*  *P1ij*  *T*  *L*  1  1  .  0  10  lg  10  )  (  式中：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  6  (  )  (  )  (        *i*  *P1i*  p2i  *TL*  *T*  *L*  *T*  *L*  式中：  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S*  *T*  *L*  *L*  P2  *w*  lg  10  )  (      式中：  L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 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p（r）＝Lw+DC－（Adiv＋Aatm＋Agr＋Abar＋Amisc） （A.1）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p（r）＝Lp（r0）+DC－（Adiv＋Aatm＋Agr＋Abar＋Amisc） （A.2）  式中：  L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p（r0） --参考位置r0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预测点的A声级LA（r）可按式（A.3）计算，即将8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A声级〔LA（r）〕  b6a7c9cbec95e291ff2b5fa6073ad2c A.3  式中：  LA（r）--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i倍频带声压级，dB；  △Li-----第i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5）预测评价内容  主要预测和评价内容：正常工况下，噪声源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预测厂界贡献值及达标情况（以项目租赁厂房边界为管理边界）。  **表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预测方位** |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 | | **时段** | **贡献值（dB(A)）** | **标准限值（dB(A)）** | **达标情况** | | X | Y | Z | | 东侧 | 10.3 | -3.1 | 1.2 | 昼间 | 49.8 | 60 | 达标 | | 南侧 | 5.3 | -11 | 1.2 | 昼间 | 53.4 | 60 | 达标 | | 西侧 | -12.8 | -15.1 | 1.2 | 昼间 | 59.2 | 60 | 达标 | | 北侧 | 0.1 | 15.5 | 1.2 | 昼间 | 51.3 | 60 | 达标 |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4.754928,36.144462）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河北省  **3、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提出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项目主要污染源，掌握项目排污状况，为制定污染控制对策提供依据。  根据本项目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4.12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型** | **项目** | **监测因子** | **取样位置** | **监测频次** | | 声环境 | 厂界噪声 | 等效连续A声级 |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 每季1次 |   **四、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S1、S3）、废液压油（S2）、废机油（S4）、除尘灰（S5）、生产剩余材料（S6）、废包装桶（S7）、废活性炭（S8）、生活垃圾（S9）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13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生环节** | **贮存方式** | **物理性状** | **产生量t/a** | **属性** | **环境危险特性** | **主要有害物质名称** | | 1 | 废包装材料 | 原料包装、成品包装 |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 固态 | 0.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2 | 除尘灰 | 废气处理设备 |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 固态 | 0.9088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3 | 生产剩余材料 | 美缝剂生产 |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 | 固态 | 2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4 | 废液压油 | 液压设备 | 暂存危废间内 | 液态 | 0.5 | 危险废物 | T，I | 废矿物油 | | 5 | 废机油 | 检维修 | 暂存危废间内 | 液态 | 0.12 | 危险废物 | T，I | 废矿物油 | | 6 | 废包装桶 | 检维修 | 暂存危废间内 | 固态 | 0.0675 | 危险废物 | T，I | 废矿物油 | | 7 | 废活性炭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暂存危废间内 | 固态 | 1.6377 | 危险废物 | T | 非甲烷总烃 | | 8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办公 | 存放于生活垃圾存放区 | 固态 | 0.005 | 生活垃圾 | / | / |   **表4.14 本项目固废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固废名称** | **利用处置方式** | **属性** | **废物代码** | **处置量t/a** |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 | 1 | 废包装材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03-S17 | 0.5 | 是 | | 2 | 除尘灰 | 集中收集后回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99-S17 | 0.9088 | 是 | | 3 | 生产剩余材料 | 集中收集后回用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900-099-S17 | 2 | 是 | | 4 | 废液压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218-08 | 0.5 | 是 | | 5 | 废机油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217-08 | 0.12 | 是 | | 6 | 废包装桶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249-08；900-041-49 | 0.0675 | 是 | | 7 | 废活性炭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危险废物 | 900-039-49 | 1.6377 | 是 | | 8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生活垃圾 | 900-099-S64 | 0.005 | 是 |   **（1）生活垃圾**  **①职工生活垃圾（S9）：**按每人每日产生0.5kg计，项目劳动定员10人，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005t/a，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S1、3）：**本项目运营期包装工序及各项原辅材料拆装时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经验，产生的包装袋产生量约为0.5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代码为900-003-S17。  **②除尘灰（S5）：**本项目投料、混合搅拌工序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计算可得，除尘灰产生量为0.9088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回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代码为900-099-S17。  **③生产剩余材料（S6）：**本项目无设备清洗废水，不同种类颜色的美缝剂采用不同的罐生产，设备无需清洗，罐内剩余材料由人工通过刮板收集，回收至搅拌罐中利用。主要为罐内剩余材料，属于第Ⅰ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可得，罐内剩余材料产生量约为当次生产的1‰，为2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集中收集后回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分类代码为900-099-S17。  **（3）危险废物**  **①废液压油（S2）：**项目使用的液压设备需定期更换液压油，产生废液压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8-08）。根据企业提供的经验数据，年用液压油更换后的废液压油产生量为0.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②废机油（S4）：**项目使用的部分设备需定期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900-217-08）。类比同类项目，更换后的废机油产生量为0.12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③废包装桶（S7）：**主要为使用油墨以及润滑油、液压油的空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废油桶危废代码：900-249-08；油墨包装桶危废代码900-041-49）。液压油桶规格为200kg/桶，桶重17kg/个；润滑油桶规格为：5kg/桶，桶重1kg/个；油墨规格为：0.5kg/桶，桶重50g/个。则废油桶产生约为0.0665 t/a，油墨包装桶产生约为0.001 t/a。项目建成后，废包装桶产生量为0.0675t/a。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活性炭（S8）：**主要为两级活性炭箱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900-039-49）。根据2021年7月9日邯郸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涉VOCS企业实行强化管控的通知》，本次项目使用碘值800mg/g的蜂窝活性炭，密度为500kg/m³，活性炭填充量与处理废气量体积之比应不小于1:5000，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为14000m3/h，要求活性炭填充量不小于2.8/m3（约1.4t）。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涉VOCs工业企业常用治理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应急〔2022〕140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为：  拟定三年更换2次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频次为每550天1次，定期更换活性炭量约为1.4t，根据物料守恒的原则，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量为0.7043t/a，废活性炭年产生量为1.6377 t（活性炭量+废气吸附量）。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得到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不排入外环境。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定点堆放在厂房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暂存区。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固废暂存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HJ 203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危废暂存间贮存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对建设项目产生的物质（除目标产物，即：产品、副产品外），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属于固体废物并且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并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属性判定。厂区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4.15 厂区危险废物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产生量t/a** | **产生工序及装置** | **形态** | **有害**  **成分** | **产废**  **周期** | **污染防治措施** | | 1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0.5 | 液压设备 | 液态 | 废矿物油 | 每天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0.12 | 检维修 | 液态 | 废矿物油 | 4个月 | | 3 | 废包装桶 | HW08；HW49 | 900-249-08；900-041-49 | 0.0675 | 包装 | 固态 | 废矿物油 | 4个月 | | 4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1.6377 | 活性炭吸附装置 | 液态 | 非甲烷总烃 | 4个月 |   **表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 **危险废物名称** | **危险废物类别** | **危险废物代码** | **占地面积m2** | **贮存**  **方式** | **贮存能力（吨）** | **贮存**  **周期** | | 1 | 危废间 | 废液压油 | HW08 | 900-218-08 | 2 | 桶装 | 2 | 6个月 | | 2 | 废机油 | HW08 | 900-217-08 | 2 | 桶装 | 1 | 6个月 | | 3 | 废包装桶 | HW08；HW49 | 900-249-08；900-041-49 | 3 | 桶装 | 0.5 | 6个月 | | 4 | 废活性炭 | HW49 | 900-039-49 | 3 | 桶装 | 2 | 6个月 |   建设单位计划建设10m2的危废间，满足危废储存要求。  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规定，中关于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规定，本项目厂内需要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该储存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  d.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e.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 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f.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g.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此外，本项目要求对于危险废物储存设置以下要求：  a.定期检查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发现破损及时处理。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密封容器中，尽快清洁现场，阻止污染物外泄。  b.对职工加强职业培训和安全教育。培养职工要有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并且要熟悉相应的业务，有熟练的操作技能，具备有关物料、设备、设施、工艺参数变动及泄漏等的危险、危害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  c.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地面采用三合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并铺设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防渗系数不大于10-10cm/s）。  d.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环氧树脂一旦泄漏，迅速将其转移至其他桶内，及时用沙子、泥土或其它可用来拦堵的材料设置障碍，以防止扩散，可将风险控制在原料暂存区内或危废间范围内，用粘土、沙或其它适当的吸附材料来吸收残余物，泄漏的危险废物及污染的土壤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e.生产车间按规范配置灭火器材和消防装备。一旦起火，不要惊慌失措，如果火势不大，应迅速利用备有的简易灭火器材，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扑救火灾。若火势较大应迅速拨打火警电话。发现火源时，现场人员应利用附近灭火器材积极扑灭初期火灾，并迅速向值班领导报告。在难以控制时应立即佩戴自救器，按照火灾事故的避灾路线，迅速撤出灾区。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和处置方面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要求，执行以下规定：  a.应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  b.基础防渗层为粘土层的,其厚度应在1米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7厘米/秒；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2毫米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组成，渗透系数应小于1.0×10-10厘米/秒；  c.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  d.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e.贮存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的场所应配备消防设备。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  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表4.17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示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场合** | **样式** | **要求** | | **危险废物标签** |  | a、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b、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c、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a、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b、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c、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 mm。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 a、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颜色值为（0, 0, 0）。  b、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c、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d、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   建设项目危废收集贮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理，不排入外环境。  （3）危废转运管理要求：  按照2022年1月1日施行的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的规定：  a、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b、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c、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d、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e、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f、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g、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h、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经过采取以上措施，危险废物处理与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工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妥善处置或合理安置。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评价建议，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日常生产过程中加强对固废临时堆放场所管理的基础上，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项目环境影响类型为“污染影响型”。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影响、地面漫流影响。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企业租赁厂房现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检维修用机油、液压油不在厂区内储存，不单独设置油料库，租赁车间现已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成，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厂房外道路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按下述要求完善厂区相应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4.18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分区** | **分区位置** | **防渗要求** | | 1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间 | 危废间设为密闭隔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三合土夯实铺底，其上构筑15cm厚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低于P8），然后敷设2mm厚环氧树脂涂覆，危废间四周设防腐蚀围堰，并设置分区，渗透系数K≤1×10-10cm/s。 | | 3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的防渗性能。 | | 5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室/门卫 | 现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该厂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防腐防渗措施等定期进行检查，并设专人监督环保设备的使用、固废的储存、厂内车辆行驶情况以及是否有防渗层开裂、破损、腐蚀等情况，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缮，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坚持源头控制措施与过程控制措施相结合。  本项目厂区不同功能区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发生破损、造成垂直入渗的概率极小，且项目不产生持久性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无珍稀物种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不会影响生物多样性；项目厂区内全部硬化，未硬化的已经全部绿化，绿化后将起到抑尘降噪、美化环境的作用，可以改善周围生态环境。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危险物质识别**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的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突发性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进行风险评价。本次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在于识别生产、储存过程中的风险因素及可能诱发的环境问题，并针对潜在的环境风险，提出相应的预防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B，项目生产中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临界量为2500t；**废活性炭**，临界量为50t；**油墨（丁酮）**，临界量为10t。  **表4.19 风险物质与临界量对比计算结果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物质名称** | **CAS号** | **最大存储量t** | **临界量t** | **Q** | | 油类物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 / | 3 | 2500 | 0.0012 | | 油墨 | / | 1 | 10 | 0.1 | | 废活性炭 | / | 2.5 | 50 | 0.05 | | 合计 | | | | 0.1512（＜1） |   **2、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环氧树脂，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关注的危险物质。存在的主要风险是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原料区与成品区发生火灾，燃烧后释放有害废气，将产生一定的环境风险。环氧树脂在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潜在的危险主要为火灾风险及火灾次生环境风险，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将威胁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造成重大生命、财产损失，并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成分及危险性见下表。  **表4.20 危险物质成分及危险性表**   |  |  |  | | --- | --- | --- | | **危险物质** | **理化性质** | **危险性** | | 油类物质 | 油状液体，无臭味，具有润滑性。主要成分C16~C31 的正异构烷烃的混合物；分子量250~450，沸点-50℃，闪点≥130℃，引燃温度370℃，相对密度(空气)3.5，不溶于水，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 温度过高热、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均有引燃危险。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或爆炸危险。 | | 2-丁酮 | 无色液体，有似丙酮的气味。熔点（℃）：－85.9，沸点（℃）：79.6，临界温度（℃）：260，溶于水、乙醇、乙醚，可混溶于油类。 |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其蒸汽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 | 环氧树脂 | 分子式：C54H60O9，外观：无色或淡黄色黏性液体，有环气味，熔点：-16℃，沸点：320℃，闪点：266℃，易溶于各种有机溶剂，微溶于水。常温常压下稳定。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性皮肤接触可能引起过敏。 | 易燃，遇明火、高热能燃烧。受高热分解放出有毒的气体。粉体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当达到一定浓度时，遇火星会发生爆炸。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存放于危废暂存间，正常存放情况下，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若随意丢弃，不按规范摆放和贮存，可能造成危险废物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流失，若直接进入环境，可能造成残留物污染土壤、地下水，影响土壤、地下水，对周边环境将造成影响。  **2、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1）生产装置单元**  各传动设备、液压设备破损、阀门损坏造成润滑油泄露，主要风险物质为油类物质，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遇明火或氧化物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生概率较低，主要原因是违规操作或设施维护不到位造成的。  **（2）物料储存单元**  物料储存单元存在的环境风险为火灾风险，物料燃烧释放的大量浓烟、CO等有害气体，危险物质为环氧树脂、成品半成品，事故发生概率很低，原辅料、产品存放量较低，即使发生事故也不会造成重大影响。诱发火灾的因素主要有：违章吸烟、动火；设备维修时，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电器线路和电气设施在开关断开、接触不良、短路、漏电时产生火花，以及静电放电火花；未采取有效避雷措施，或者避雷措施失效而导致雷击失火等。  **（3）危废储存单元**  危险废物暂存间存放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破损后会有油类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泄露的风险，地面防渗层破损，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危废间温度过高热、遇明火或与氧化剂接触，均有引燃危险，燃烧产生浓烟及有毒有害气体，内压增大有开裂或爆炸危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主要原因是防渗层破损、员工违规操作或储存装置维护不到位造成的。  项目生产系统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项目周边不涉及地表水系，不会因地表漫流影响地表水。  **表4.21 项目生产系统环境风险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单元** | **风险源** | **主要危险物质** | **环境风险类型** | **环境影响途径** |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 | 生产设备 | 液压油 | 油类物质；丁酮 | 危险物质泄漏、火灾 | 防渗措施失效后，下渗污染土壤；随雨水污染地表水；火灾产生的伴生/次生物质污染大气环境 | 地表水、土壤、环境空气 | | 危废间 |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 | | 物料储存单元 | 生产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 环氧树脂 | 人群健康风险、生态风险、综合环境风险 |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环境空气 |   **3、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1）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2）次生危害危险防范措施：**各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建设消防设施，一切消防设施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  **（3）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①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②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求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③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4）管理措施：**  ①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②在投产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引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建设项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4.22 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及要求** | | 1 | 危险源概况 | 项目生产系统风险性主要存在于运营期储存、使用的液压油、润滑油，危废间储存的的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等风险物质。 | | 2 | 应急计划区 | 危废间、废压缩机储存区等 | | 3 | 应急组织 | 厂区：成立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  专业救助队伍：成立专业救助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 | 4 | 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 | 按照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  响应程序。 | | 5 |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 防火灾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自给正压式呼吸器、安全防护镜等。 | | 6 | 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 | 组成通讯联络队，并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 | 7 |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估 | 有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 | 8 | 应急措施 |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 | | 9 | 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组织撤离计划及救护。  事故临近区：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区域人员及公众规定对毒物应急剂量的控制，组织撤离计划及救护。 | | 10 | 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 |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临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 | 11 | 人员培训与演练 | 平时安排人员应急救援培训与演练。 | | 12 | 公众教育与信息 | 对厂区临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 | 13 | 记录和报告 |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   **5、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采取各种安全措施后，风险可以降低，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的范围之内。本项目虽然存在发生泄漏事故、火灾爆炸事故的风险，但只要加强风险防范管理，可将风险发生概率及其产生的破坏降到最低程度。 |

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美缝剂生产线废气排放口（DA001）/投料废气、搅拌废气 | 颗粒物 |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箱+15m高排气筒 |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 非甲烷总烃 |
| 厂界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泼洒抑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表2颗粒物（碳黑尘、染料尘；其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非甲烷总烃 |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 厂内无组织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车间密闭，泼洒抑尘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以及《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5、SS、氨氮 | 生活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不外排 |
| 声环境 | 各生产设备噪声 | 等效噪声 | 低噪设备、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集中收集后外售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
| 除尘灰、生产剩余材料 |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
| 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 暂存危废间，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 |
|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 为了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企业租赁厂房现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本项目检维修用机油、液压油不在厂区内储存，不单独设置油料库，租赁车间现已按照一般防渗区要求建成，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厂房外道路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危废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建设。按下述要求完善厂区相应的防控措施，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表4.18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防治分区** | **分区位置** | **防渗要求** | | 1 | 重点防渗区 | 危废间 | 危废间设为密闭隔间，在防渗结构上（包括房间的底部及四周壁）均设置隔离层，并与地面隔离层连成整体；三合土夯实铺底，其上构筑15cm厚防渗混凝土（防渗等级不低于P8），然后敷设2mm厚环氧树脂涂覆，危废间四周设防腐蚀围堰，并设置分区，渗透系数K≤1×10-10cm/s。 | | 3 | 一般防渗区 | 生产车间 | 生产车间防渗层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10-7cm/s的防渗性能。 | | 5 | 简单防渗区 | 办公室/门卫 | 现已完成一般地面硬化 |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该厂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可能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公司应对废气治理设施、防腐防渗措施等定期进行检查，并设专人监督环保设备的使用、固废的储存、厂内车辆行驶情况以及是否有防渗层开裂、破损、腐蚀等情况，出现上述情况应及时修缮，并制定严格的操作规范，坚持源头控制措施与过程控制措施相结合。  本项目厂区不同功能区均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发生破损、造成垂直入渗的概率极小，且项目不产生持久性的污染物，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1）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定期对生产设备、储存容器进行检查，防止跑冒滴漏。  **（2）次生危害危险防范措施：**各建筑及各种设备均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规定。严格按照国家消防安全的有关规定建设消防设施，一切消防设施不准挪动、乱用，并定期进行检查和更换。  **（3）事故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预案是在发生事故后，按照预先制订的方案采取的一系列的措施，将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本工程应急预案重点如下：  ①必须制定应急计划、方案和程序  为了使突发事故发生后能有条不紊的处理事故，在工程投产之前就应制定好事故应急计划和方案，以备在发生事故后有备无患。  ②成立重大事故应急求援小组  成立由厂长、分管厂长及生产、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组成的重大事故应急救援小组，一旦发生事故，救援小组便及时例行其相应的职责，处理事故。  ③事故发生后应采取紧急隔离和疏散措施  一旦发生突发事故，应及时发出警报，并在救援小组的领导下，紧急隔离危险物品，切断电源，疏散人群，抢救受害人员  **（4）管理措施：**  ①在管理方面要有一系列详细的安全管理制度及有效的安全管理组织，确保各种有关的安全管理规定能够在各环节上得到充分落实，并能有所改进与提高。  ②在投产前应制定出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并对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持证上岗，避免引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事故。  ③加强对工作人员安全素质方面的教育及训练，包括安全知识、安全技术、安全心理、职业卫生及排险与消防活动等，而且要时常演练与考核。  ④制定应急操作规程，在规程中应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的影响。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1、管理机构设置**  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项目应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需配置1名专职或兼职管理人员。  **2、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  （1）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按国家的环保政策、环境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2）执行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规定，做好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工作。建立并管理好环保设施的档案工作，保证环保设施按照设计要求运行，加强企业经营管理，杜绝擅自拆除和闲置不用的现象发生。做到环保设施及设备的利用率和完好率。  （3）组织并抓好本项目污染治理和综合利用工作，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负责环保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4）负责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及时掌握该项目污染状况，整理监测数据，建立污染源档案。  （5）负责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工作，以及检查、监督各单位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6）建立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设置专人进行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台账应真实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及其运行情况、监测记录信息、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台账应当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7）搞好厂区内绿化工作。  **3、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的建设遵循“三同时”制度，即项目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排污许可制度衔接。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在规定时限内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  （3）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4）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纳入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对项目各阶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下发《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要求，各废气、噪声等排放口需要进行规范化。  ①污染源排放口要遵循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日常监督管理的原则，严格按排放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进行。  ②污染源排放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点位处设置监测平台及排放口标志牌。  **e27baa8092054d706ebd7da03334fe4图5.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③建立规范化排污口档案，内容包括排污单位名称，排污口性质及编号，排污口的地理位置（GPS定位经纬度），排污口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及排放去向，立标情况，设施运行及日常现场监督检查记录等有关资料和记录。  （6）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  ①废气：保证排气筒高度达到标准要求，并在环保技术人员指导下设定废气的监测口位置，按标准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上设环境保护图形牌。  ②噪声：保证真实准确的反映排污情况，要求在监测期间全厂生产正常稳定，生产负荷均为满负荷。采样时采样人员应及时了解全厂各工段的运行负荷。  ③固废：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分别设置并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晒、防淋、防渗等措施，按环保管理要求设立标志牌等。 |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为100%，外排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满足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综上所述，在全面加强监督管理，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和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0500 t/a | / | 0.0500 t/a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646 t/a | / | 0.1646 t/a | / |
| **废水** | COD | / | / | / | / | / | / | / |
| BOD5 | / |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材料 | / | / | / | 0.5 t/a | / | 0.5 t/a | / |
| 除尘灰 | / | / | / | 0.9088 t/a | / | 0.9088 t/a | / |
| 生产剩余材料 | / | / | / | 2 t/a | / | 2 t/a | / |
| **危险废物** | 废液压油 | / | / | / | 0.5 t/a | / | 0.5 t/a | / |
| 废机油 | / | / | / | 0.12 t/a | / | 0.12 t/a | / |
| 废包装桶 | / | / | / | 0.0675t/a | / | 0.0675 t/a | / |
| 废活性炭 | / | / | / | 1.6377 t/a | / | 1.6377 t/a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